

云南省公安厅文件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

云公治〔2016〕315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公安局、妇女联合会：

现将《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21日

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

为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和完善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对家庭暴力和家庭成员的界定】

本办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威胁、恐吓等方式，对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实施的侵害行为。

本办法所称家庭成员，是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亲或者姻亲关系的人。

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抚养、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离婚、同居关系终止、解除或者终止监护关系后仍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对告诫的界定】

本办法所称告诫，是指公安机关对依法可以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家庭暴力加害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劝诫和批评教育。

第四条 【告诫适用情形】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暴力行为，应当作出告诫：

- (一) 家庭暴力行为情节较轻，未达到治安管理处罚标准的；
- (二) 家庭暴力行为已达到治安管理处罚标准，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可以不给予处罚的。

第五条 【公安机关接警和现场处置要求】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警、求助后，应当及时出警，按照接处警规范做好处置工作，并做好如下工作：

- (一) 立即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控制家庭暴力加害人，维护现场秩序，并进行勘察、固定相关证据；
- (二) 进行家庭暴力危险性评估。特殊情况下，可以将加害人传唤至公安机关继续调查；
- (三) 根据（家庭暴力情节等客观和受害人意愿等主观的）需要，帮助协调受害人进行就医、临时庇护及委托伤情鉴定等；
- (四) 事后报警的，公安机关应及时展开调查，并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公安机关实施告诫的程序要求】

家庭暴力行为符合第四条规定告诫情形的，应当由行为发生地公安派出所依法受理，并专门造册存档。

办案民警应当及时收集能够证明加害人对受害人实施了家庭暴力行为的相关证据，经受理案件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批，制作《家庭暴力告诫书》并及时送达。

第七条 【告诫书的制作：数量和送达对象】

《家庭暴力告诫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加害人，一份交受害人，一份附卷。

经家暴受害人同意，公安机关可将《家庭暴力告诫书》抄送行为发生地、当事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社区），妇联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的用人单位。

第八条 【告诫书的送交：当场送交和视为送交】

在查明事实后，《家庭暴力告诫书》应向加害人当场送达，加害人应当在家庭暴力告诫书上签名、捺印。

在送达家暴告诫书时，家暴加害人不在场的，应通知其在24小时内到公安派出所受领家暴告诫书。

第九条 【告诫书的执行：执行主体的义务】

家暴当事人所在地社区民警应当根据家暴危险性评估等级对家暴加害人和受害人进行查访和回访。

家暴加害人在家暴发生后六个月内，应当向作出家暴告诫书的公安派出所进行至少两次主动报告，时间间隔至少三个月。社区民警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家暴加害人进行查访。

社区民警在家暴发生后六个月内，应当对家暴受害人进行至少两次回访。

加害人报告情况、社区民警查访和回访情况应当予以详细记录。

第十条 【法律责任】

加害人经告诫后拒不改正，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

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层妇联组织的协助执行义务】

在公安机关送达家暴告诫书，进行查访、回访的过程中，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基层妇联组织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隐私保密义务】

处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事）件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对获悉的公民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家庭暴力告诫书（样式）

附件：家庭暴力告诫书（样式）正面

家庭暴力告诫书

() 公(xx 派)

诫字()号

家庭暴力加害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_____

现住址_____

现查明_____

以上事实有_____

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_____给予告诫，请立即停止不法行为，严禁对家庭成员再次实施暴力行为。否则，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XX派出所（盖章）

年 月 日

家庭暴力交接书已向你送达。

被告诫人（签名、捺印）

见证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庭暴力告诫书（样式）背面

_____：您的行为可能会违反下列法律：

《反家庭暴力法》第三条：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条：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二百六十条：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行政法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四)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五)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婚姻法》第四十三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条：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云南省公安厅警令部

2016年12月21日印发